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為保障本中心勞務承攬廠商(以下簡稱為廠商)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，派駐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，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基本權益：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，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如為合作社社員（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），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，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、失能及死亡等項目。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。
- 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- (一)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或合作社社員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中心行政課提出申訴，本中心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計算違約金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（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）依法查處。

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專線電話：07-7409350 轉 17
- 專線傳真：07-7409351
- 郵遞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家庭教育中心收

- (二)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中心兼人事管理員提出申訴，本中心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。

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專線電話：07-7995678 轉 3146
- 專線傳真：07-7406665
- 郵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教育局人事室收

- (三)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：07-8124613 轉 232